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三级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联体使用名称规范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直中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促进中医医联体健康、快速建设，根据《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成立的医联体医院名称使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医联体成员医院冠名牵头医院名称条件

（一）根据医联体章程或协议，向执业登记机关书面报告，成员医院即可使用的名称

符合下列情况，由医联体牵头医院与成员医院约定，成员单位可以使用含有牵头医院名称的牌匾和标识，该名称不具备成员医院识别的唯一性，向牵头医院和成员医院执业登记机关书面报告后即可使用。

- 如：
- 1、xxxx 医院（牵头医院）+医联体医院；
 - 2、xxxx 医院（牵头医院）+医联体合作医院；
 - 3、xxxx 医院（牵头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医院。

（二）经牵头医院执业登记机关同意，成员医院执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的名称

医联体成员医院由牵头医院托管的，须有牵头医院与成员医院上级人民政府正式协议，成员医院可以加挂含有牵头医院名称

和成员医院名称的牌匾和标识，该名称具备成员医院识别的唯一性，需要成员医院执业登记机关同意，并经登记变更（或增加核准名称）后方可使用。

如：1、xxxx 医院（包含牵头医院全称或简称）+xxxx（医联体）医院（成员医院全称、简称、识别名称或地域名称）；

2、xxxx 医院集团（含牵头医院全称或简称）+xxxx（医联体）医院（包含医联体成员医院全称、简称、识别名称或地域名称）。

（三）牵头医院有两个及以上名称的，使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核准的第一名称作为牵头单位名称。

（四）医联体成员医院不适用下列名称

- 1、可能与区域内同级医院权益冲突的排它性名称；
- 2、包含与医院规模功能不符、自我夸大字样的名称；
- 3、以牵头医院分院命名的名称；
- 4、省中医管理局依法不予核准的名称。

二、加强医联体医院名称冠名管理

医院名称是医院依法执业登记的关键内容，是医院品牌、公信力的载体，也是医院重要的无形资产。各级中医医院应重视机构名称的规范使用，在医院名称的设计、规范和牌匾、院徽的使用方面应有明确的标准。医联体牵头医院要依法规范医联体成员医院冠名，对成员单位名称使用相关事项负责。

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行政部门要在支持医联体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名称和核准登记的管理，按照本规定指导和督促医院依法使用名称。对未经核准，违规擅自使用医疗机

构名称的，应责令改正，确保辖区内正常医疗秩序。

牵头医院每年向登记机关提交医联体医院清单，年度间有新增加成员的，应及时提交。

三、其它事项

（一）使用含有牵头医院识别名称作为成员医院第二名称的，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及时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二）医联体解散或成员单位退出医联体，其与医联体相关的名称即时取消，不得继续使用。

（三）医联体成员间因名称使用发生纠纷，以协议解决或提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四）高等院校附属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成员医院使用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等名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医疗机构牌匾（除第一条第一款情形外）、印章、医疗文书等使用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六）本通知内容纳入中医医疗机构校验内容，列为必查事项。

2017年8月7日